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同性別的委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策略、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及其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作出檢討；
- (三) 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 (四)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廣泛搜尋、物色及挑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六)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持，主任委員／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通訊表決，或者投票表決與通訊表決相結合的方式。
-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預先通知要求，且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傳閱。經取得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委員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委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